

# 葡萄牙的發現

第二卷

# 葡 萄 牙 的 發 現

第 二 卷

[葡] 雅依梅·科爾特桑 著

王華峰 張敬賓

譯

呂銀春 張書雲

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  
澳門地區委員會

雅依梅・科爾特桑曾設想以文明史為背景撰寫一部巨著：葡萄牙歷史。不幸的是，他未能如願以償，但他給我們留下許多與此有關的材料。顯然，我們不可能評論沒有寫成的著作，但是，我們必須把這些零散的材料收集起來，盡量系統地加以編排，以便大體上瞭解作者對葡萄牙從古代起源到18世紀這一段歷史的看法。材料中有許多段落不太容易理解，有些則需要充實，但所有材料都值得閱讀，值得反覆閱讀、回味和思考。這不僅是因為每個章節都含有一種清澈的美，而且也是因為這些活生生的篇章是起程的港口，我們可以從那裡出發去尋找我們的過去。

維托里諾・馬加良斯・戈迪尼奧

(《葡萄牙形成過程中的民主因素》前言)

## 第三部分

### 恩里克時期

---

#### 第 1 章

##### 起源問題 世界性的社會與資產階級國家

最近 30 年中，在葡萄牙展開了一項系統地修正我們將要研究的那個時期的歷史淵源的工作，所進行的這種修正幾乎總是集中在編年史和現存的各種關係上，而很少顧及葡萄牙的社會狀況以及導致那些自身富於特色的事件發生變化的內在原因。

309

雖然修正工作是必要而有益的，但由於一味地批判淵源，所以說這種努力犯了批判主義和對比傾向的錯誤。對於恩里克王子，出現了兩種評價：一種觀點認為，恩里克王子是一位學者，一個天才，甚至可以說是位聖人；而另一種觀點則說他是一個極端愚昧的人，認為他智商平平，庸碌無能。前者的看法未免有言過其實之處，而後者的觀點則粗俗有過。因此，那樣一個所謂的發現計劃或者根本就不存在，或者恩里克王子就沒有想過它，無論如何，大部分航海家從來就沒有繼續實現尋找印度的設想，只有瓦斯科·達伽馬找到了那塊土地。

那一學派的代表人物杜阿爾特·萊特博士是一位傑出的研究人員，有不少追隨者。他是一位數學教授，知識淵博，雖不善於分析，卻具有演說家的才能，因為他的語言水平很高。但是他運用了一些與歷史研究不相稱的精確科學的方法並且曾多次因採用粗暴和忌妒的爭論方式而失去了歷史學家的公正性。他所採用的態度是不適於探索真理的。

他作為否定學派的創始人，受到了曾與之爭論過的許多人的稱讚，這是因為他以某種復古的愛國主義精神對昔日的光榮採取了毫無批判的態度，但他缺少在歷史上存在的那種人類的通情達理和社會的情感，因而也可以说，他缺少對各階級和人民的共處及相互作用的認識。如果說，他的確客觀地觀察到了某些事實或者個人的作用，但卻不善於將這些因素置於社會和生活的潮流之中。

雖然有這樣一些保留，但公正地說，應該承認，他的著作雖不夠全面，且有時自相矛盾，但仍不失為一部值得讚揚和富有生命力的作品；他的一些研究成果最終也被收入了發現史，這正是此書引證其作品的一些論點的原因所在。

從我們這方面而言，在不忽略對那個時代留給人們的少得可憐的文獻進行研究的同時，在各類思想的起源中，我們將繼續重視對集體思想方式的研究和對於基督教世界的共同意識觀念狀況形成的研究，這是第一次關注人及其在這個星球上的位置，也是為擺脫前人或科學的、或宗教的權威所作的第一次嘗試。當然，我們也認為前人的權威同樣是一種淵源，它解釋並證實了許多歷史事實。

我們現在來闡述在民族擴張開始之前的那個時期裡作為基督教世界的葡萄牙的社會發展趨勢；葡萄牙王國在那個時期內受各種內外因素的推動而迅速崛起的情況；曾鼓舞國家及其領導人的那種獨特精神；最後，是地理、航海和政治文化的最終的相互適應問題，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應該努力尋找以下將要論述的那些事件深刻的而不是表面的原因。

從 14 世紀前半葉起，葡萄牙社會就逐步形成了一種頗具世界主義色彩的經濟結構和思想。在創建國家生活模式（以農業、魚產品和提煉工業——如鹽——為基礎的遠距離海路貿易）後，葡萄牙通過海路與西班牙、北非、佛蘭德、英國、意大利的地中海港口和東方港口建立了貿易聯繫。葡萄牙自己也成了一個廣闊的市場，吸引了許多國家的商人，其中意大利人，主要是熱那亞人<sup>①</sup>。

---

①關於熱那亞人，請允許我們在此介紹一下：佩薩尼亞人並未完全與他們的祖國斷絕來往。他們這些自 1317 年就受到恩惠的人主要是在里斯本享有根據封建制度應該享有的權利。但城市委員會卻多次對此提出抗議，直至堂·若昂一世滿足了它的要求為止。1370 年，熱那亞遭到葡萄牙的船隻進攻，損失很大，就在這個時候，作為熱那亞公爵、十二人委員會和公社的使節，若昂·佩薩尼亞一行人在尼科勞·戈阿紹陪同下到了里斯本，他攜帶全權證書，其使命是請求葡萄牙國王歸還其臣民從熱那亞人手中奪走的貨物和修復那些被破壞的熱那亞船隻，這是 1370 年 6 月發生的事。幾個月後，堂·費爾南多國王、熱那亞公爵和公社簽訂了一項和平友好條約。根據該條約，葡萄牙國王答應對熱那亞商人給予特殊保護，從而確認了熱那亞人在堂·阿豐索六世王朝時期所享有的特權（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第 1 卷，第 124—134 頁）。後來，在堂·若昂一世在位時期，當蘭薩羅特·佩薩尼亞失寵之後，熱那亞共和國便請求葡萄牙國王准許取代他所享有的恩典和海軍上將的職務（請見《世界名人書信集》，由 F. 羅德里格斯·洛博搜集整理，里卡多·若熱作序，科英布拉，1934 年，第 1—2 頁）。

和西班牙人，大部分是加泰羅尼亞人和馬略卡人<sup>①</sup>，北方國家的人，佛蘭德人不但數量多，而且佔據了非常重要的地位。

312 這些外國人中的許多人在葡萄牙定居，儘管他們繼續與各自的祖國保持着有益的接觸，但最終與當地人融為一體。自 14 世紀起，就有阿拉貢的伊莎貝爾及其隨從人員，曼努埃爾·佩薩尼亞及他的熱那亞隨從，後來有英國人蒙德一家或萊梅斯一家、佛蘭德人、巴托洛梅烏·弗洛倫蒂（他的姓可以說明他的國籍）、克里斯托旺·德阿羅、布加萊斯，葡萄牙可以說是超民族精神形成的范例，這種精神很早以來就開始在葡萄牙生根、開花、結果，使葡萄牙形成了獨具特色的社會。

或許是由於同業已世界化的歐洲人的直接溝通，或許是因為那些與葡萄牙人有共同利益的外國人的加盟，一個主要以世界主義為指導思想的資產階級在葡萄牙形成並得以成長壯大，正如我所知道的那樣，這個新的具有擴張慾望的階級最終將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思想強加給了其他階級，特別是本國的封建君主們。

313 衆所周知，堂·費爾南多是那個時代的第一個兼國

---

① 關於阿拉貢人和馬略卡人，這一部分對我們來說是重要的，我們將引證一個文獻證實那些西班牙人的存在，並由此可以證明西班牙人在堂娜·伊莎貝爾·德阿拉貢時代在葡萄牙的影響。1362 年 8 月 1 日，堂·佩德羅曾發出過一封關於確認堂·阿豐索四世給予加泰羅尼亞人特權的信，加泰羅尼亞人是阿拉貢共和國和馬略卡王國的臣民，他們曾在里斯本住過，當時那些享有上述特權的人不僅曾引證過上述信件，而且還斷言：“很早以前，他們就曾是我共和國的居民，使用過共和國的商品”（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 1 卷，第 115 頁）。

王與船主爲一身的君主，他頒佈了向海洋發展的法典，人們習慣於認爲他是那部著名法典的倡導者和受益者。但是，我們有充足的理由證明，他這樣做並不是由於其明智和自願，而是受到了那些代表或分享商業資產階級利益的顧問們的影響。上述法典是爲了保護一個階級的利益及其生活方式的，但與法典的條款背道而馳，那個反覆無常的君主爲其壟斷海運邁出了第一步，他決定，只要他的船隊拋錨靠岸，其他船就不能再出租<sup>①</sup>，這樣的規定根本未考慮到國家的利益。幾個月之後，堂·費爾南多就不得不爲了迎合英國商人的利益而對上述規定設了許多限定條件<sup>②</sup>。

雖然堂·若昂一世沿襲了其兄<sup>③</sup>的國王—船主的模式（當然這也是合乎邏輯的），但是他的指導方針對一種集體意識的形成是至關重要的。若昂一世登基不久就開始執行一項反封建政策，該項政策涉及到了船隊的指揮

314

---

① 參閱《關於船舶出租公告的國王的信》，該信所涉及到的船隻是屬於國王或贈給貢薩洛·阿內斯的。信中這樣規定：“當我們的船隻停泊在那裡並未被租借出去的話，他不得出租任何其他的船隻……”。這封信寫於 1382 年 11 月 4 日（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 1 卷，第 180—181 頁）。

② 參閱《爲蒙德和帕斯庫亞爾·德阿斯帕及所有的英國商人頒佈讓他們享有特權的命令》，即這些商人可以租用他們願意使用的船裝運商品和物資，而不必遵守以前所頒佈的只准租用國王的船裝運商品的命令（同上，第 182 頁）。

③ 大家知道有一份頗具說服力的信件，是國王致其財政大臣的（他負責管理國王的船隻），這些船隻是 1395 年至 1404 年之間在由熱那亞前往佛蘭德的途中在挪威沿海和阿維羅港之間損失和被搶的，當然應該着重指出的是，國王在這種商務中的代理人是他的財政總監若昂·阿豐索·德阿倫克爾（同上，第 218—219 頁）。

和財產的民主分配，不論是科西嘉戰爭的戰利品，還是海防保衛的費用都要進行民主分配。1388年6月3日的一個命令規定，不論是陸地還是海上的戰利品均應在以下人員中分配：國王、艦隊司令、船長、小船船長、要塞司令、嚮導、水手、弩弓手、小桅船船長、大帆船和艦船長官、士兵和皇家艦隊的其他成員，在講到上述這些人員時，堂·若昂一世辯解說：“這樣做是為了讓他們更好地為我們效勞。”<sup>①</sup>根據同一項政策，1397年7月下達了一項命令，對海防的費用作出了規定，這個命令規定，向里斯本及其周圍地區的每個人徵收1康托，用以裝備一些戰船來保衛里斯本、里斯本沿岸及其海防。此外還規定：由里斯本市政府官員，檢察長和國王的地方法官及里斯本市委員會選出該市6名德高望重的人負責分配徵收的份額，里斯本市及其周圍地區的每一個居民都要交納，國王、王后、委員會的成員及其他人均不享有免徵權，但是寡婦和那些志願參加作戰的人員除外。

作為上述規定的必然結果，國王根據先輩的命令限制了佩薩尼亞人的封建權利，並最終取消了海軍上將們的世襲封地。1361年在埃爾瓦斯法院的諸多上訴案件中，就有波爾圖市委員會不滿海軍上將們所享有的停泊稅特權的案例。葡萄牙公民曾指出，堂·佩德羅曾規定海軍上將“可以從每條船收取一個金幣，向其他較小的船徵收半個金幣”，這無疑加重了那個城市船隻的負擔，因為那裡的船要比海軍上將們的整個封地上的船隻多

---

① 同上，第190—191頁，208—209頁。

得多，這些負擔最終落到了商人們的頭上。國王滿足了這個要求，他禁止海軍上將向葡萄牙的船隻徵收上述稅款，但是卻允許他們向外國船隻收稅<sup>①</sup>。堂·若昂一世顯得更加坦率，在授予米塞·蘭薩羅特的兒子米塞·卡洛斯海軍上將職務證書時說，他這樣做是應堂·努諾·阿爾瓦雷斯·佩雷拉統帥的要求，而不是因為要維護賦予海軍上將之職的特權<sup>②</sup>。1392年11月，他證實了堂·費爾南多以前致里斯本市委員會的信，通過這封信，他撤銷了海軍上將的封地，同時這也意味着取消了如下特權：在那塊封地<sup>③</sup>上的犯有罪行的難民可以不再被追究。

315

在堂·若昂一世在位期間，根據他的創議，葡萄牙在擴大甘蔗種植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是顯著的。堂·費爾南多大約在1377年向里斯本市頒佈的通行徵稅法令（這是一份用以估價那個時代的葡萄牙貿易的重要意義及其發展的寶貴文獻）中曾提及銷往海外（如非洲的穆斯林國家和東方各國）的香料，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事實，因為這件事是以法令的方式得到確認的，該文件中所涉及的香料毫無疑問是指產於葡萄牙王國的<sup>④</sup>，但是在這個文件中卻未直接提及糖，此外下述文件中還涉及到了senne，這是一種藥品的阿拉伯名字，它也是與東方貿易的一部分；çofeima，我們未能查明其含義，但據說也是一個阿拉伯名詞；另一種商品是紅木，或稱爲巴西

---

① 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1卷的補遺，第37—38頁。

② 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1卷，第210—211頁。

③ 同上，第199頁。

④ 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1卷的補遺，第51—60頁。

紅木，是一種染料，是從東方進口的。這些產品均要交納什一稅，不管是進口還是出口。至於前面所說的香料（糖也屬於此類產品），沒有提及徵收進口關稅，而只是說明要徵收出口關稅。

316 經對上述文獻的研究以及對一些徵稅證據的調查，可以得出結論：熱那亞和加泰羅尼亞的商人經常出入里斯本港<sup>①</sup>。不論是上面那些文獻還是直至阿維斯王朝初年的類似文件，都沒有提及威尼斯人，然而眾所周知，不論是熱那亞人還是加泰羅尼亞人都曾大批地到過地中海東部和北非的港口，香料是他們當時的商品交易中最貴重的物品。只是在堂·若昂王朝期間才第一次出現了有關佛蘭德的威爾士人的記載——正是他們這樣一些商人把威尼斯和北海的海洋貿易中心聯繫起來，也正是在那時，才首次出現了葡萄牙王國希望將威尼斯的商業活動吸引到里斯本的嘗試。

在對中世紀的糖業生產和貿易、特別是對葡萄牙和馬德拉島製糖工業的情況進行詳細研究的過程中，杜阿爾特·萊特支持如下這樣一種意見，甘蔗在葡萄牙的種植可以追溯到阿拉伯人佔領時期，我們可以引證比利時歷史學家埃米利奧·范登·比舍的文章的某些段落。這位歷史學家指出，早在 1159 年葡萄牙就已開始種植甘蔗。他回顧說，據尼厄波爾特（佛蘭德一個古老的沿海村鎮）的檔案中記載，葡萄牙的一艘船曾於 1194 年在該村鎮附近海域沉沒，該船是駛往布魯日城的，船上裝有

---

① 同上，第 81—82 頁。

木材、油和“製糖的副產品”，此外還補充說：“葡萄牙很早就與佛蘭德有貿易往來，這一事實證明，如果葡萄牙的糖根本不可能來自當時由摩爾人<sup>①</sup>控制的錫圖巴爾南部的一些港口的話，葡萄牙 12 世紀末就開始生產糖了。”

如果說比利時歷史學家的論斷，至少是對糖輸出的論斷有某些疑問的話，那麼堂·若昂一世所作出的一些涉及到國內和國外事務的命令，肯定就成了同一時代與該問題有關的歷史性文獻。在 1392 年 6 月 26 日的一封信中，國王對威尼斯商人作出了若干讓步。堂·若昂一世在這封信中說，他獲悉威尼斯商船曾途經里斯本海岸，但卻未敢進港入城出售他們的商品，因為擔心對船上的全部商品徵收什一稅，並在交納全部貨物的什一稅前不准他們出港。堂·若昂決定，不對他們的船隻在港口卸貨施加任何限制；對船上的或卸下的商品免徵什一稅，也不交納其他稅款，但在里斯本出售的商品除外；他們也可以帶自己的商品出港，只要經檢查不違反由堂·若昂或其前任<sup>②</sup> 所頒佈的任何禁令。

317

後來，也就是 1415 年之後，上述特權又擴大了，因為新的規定取消了 1393 年<sup>③</sup> 的命令中仍規定要徵收的什一稅。我們還掌握有那個時代的其他一些資料，這些資料證明，國王希望與威尼斯商人發展貿易並討得他們的好感。衆所周知，自 1414 年開始就有這樣一種慣例：

---

① 參閱杜阿爾特·萊特：《多變的歷史事件》，里斯本，1941 年，第 218—230 頁。

② 參閱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 1 卷，第 197—198 頁。

③ 參閱伽馬·巴羅斯：《葡萄牙政府歷史》，第 4 卷，第 405—406 頁。

每當威尼斯商人途經里斯本港口時就會被邀請參加一個極為豐盛的冷餐會。只有威尼斯商人才受到這樣一種款待。1414年，葡萄牙人贈給4艘威尼斯商船2000個白面包，8桶葡萄酒，16隻母羊，40隻綿羊，75包水果（分裝了38個大筐），100擔餅乾<sup>①</sup>。

318 叙述葡萄牙糖業發展的文獻引起了人們極大的興趣，是國王本人，或者更確切地說是他的財政總監若昂·阿豐索·德阿倫克爾推動了葡萄牙糖業的發展。國王的這位總監是一個很有才幹的人，他在任總監期間曾提出過許多發展糖業的建議。堂·若昂一世1404年1月16日的信曾數次被引證，也曾引起爭議。在那封信中他下令清查其在夸爾泰拉（位於法魯附近）的土地，他曾將這些土地贈給了“……米塞·若昂·德帕爾馬，熱那亞商人，我們的甘蔗種植者，他在阿爾加維王國有一位種植甘蔗的好手，這個人一定有……”。杜阿爾特·萊特根據上面這段話得出的結論認為，阿爾加維王國在1404年之前就已有了甘蔗田，而且不是葡萄牙唯一的甘蔗田；實際上，從國王信的上下文可以推斷出，若昂·德帕爾馬曾不止一次向國王抱怨他的甘蔗田遭受破壞的情況<sup>②</sup>。事實上，國王於1403年在一封信中就曾提及阿豐索·阿內斯<sup>③</sup>，他是國王的一個甘蔗種植者，於當年逝世。可以補充說，阿爾加維王國的甘蔗種植絕不僅限於夸爾泰拉的那片土地。1409年5月8日，國王交給了若

---

① 參閱伽馬·巴羅斯的著作，同上。

② 參閱席爾瓦·馬克斯的著作，同前，第1卷，第217頁。

③ 同上，第216頁。

昂·德帕爾馬、他的兒子尼古勞·德帕爾馬和弗朗西斯科·德帕爾馬一份出租位於洛萊的一個菜園種植甘蔗的租約。

所有這些措施表明，國王有了新的考慮，也可以說是一種新的趨向，即獨攬或分享與東方的貿易，其手段或者是將威尼斯商船吸引到葡萄牙來，或者是依靠熱那亞的技術人員增加糖和當時價格昂貴的香料的生產以實現上述目標。

## 阿拉貢和卡斯蒂利亞的擴張

在堂·若昂一世在位期間，香料已成為上層社會人士烹調的必需品，也許可以說，香料引發了葡萄牙上層社會人士生活方式的轉變。如果說有明顯的迹象能證實這位國王對那個時代備受青睞的香料貿易開始感興趣的話，應該提醒人們注意的是伊比利亞半島上的兩個國家，即阿拉貢（更確切地說是阿拉貢聯邦）和卡斯蒂利亞已經在或向東方、或向北非及大西洋擴張方面捷足先登了。

319

那時的伊比利亞半島共有 5 個國家，基督教徒和伊斯蘭教徒各半，葡萄牙佔據西部，卡斯蒂利亞居中，納瓦拉在北部，阿拉貢位於東部，格拉納達伊斯蘭王國在南部。

在這些國家中，任何一國都對其他幾國構成不同程度的刺激，這就使我們不能不考慮到它們在政治方面的相互影響。格拉納達在地中海和直布羅陀沿岸都建有港

口，並因其種族和信仰方面的關係自然而然與其鄰近的非洲國家結成了聯盟。可以說格拉納達對整個天主教徒的貿易構成了一個經常性的威脅和障礙。卡斯蒂利亞不斷地將其征服行動的矛頭指向從中部高原到沿海廣大地區，更加確切地說是指向南方。卡斯蒂利亞對其他國家來說無疑是個威脅，這也是促使其他國家結盟共同對付它的原因所在。對於葡萄牙來說，最迫在眉睫的威脅應該是卡斯蒂利亞。

13世紀至14世紀之間，在伊比利亞半島的這些國家中，阿拉貢和卡斯蒂利亞在組建各自的艦隊方面早已走在了葡萄牙的前面。事實上，13世紀可以被稱為阿拉貢聯邦海上擴張的時代。在這個世紀中，加泰羅尼亞人、馬略卡人和瓦倫西亞人的艦隊已非常強大，實力有時甚至超過熱那亞人和威尼斯人的艦隊。“征服科西嘉、薩丁島、西西里以及在與比薩人、熱那亞人、法國人和非洲人的海戰中所取得的一系列輝煌戰果，都是加泰羅尼亞人海上擴張和其海軍實力日益強大的標誌”。貢薩洛·德雷帕拉斯（我們已在前面提到過他）指出，加泰羅尼亞於1273年擊敗了休達的海盜並攻佔了這座城市，可以說是它所取得的一系列勝利的第一批戰果（休達原屬於非斯王國，那時該國是阿拉貢王朝的盟友），隨後又於1282年在尼科特拉大敗法國艦隊。在此之後的一些年中，法國艦隊先在馬耳他，之後在索倫托再遭重創，法國國王的海軍主力最後在羅薩斯被全殲。就在同一時期，加泰羅尼亞在與比薩人和熱那亞人的戰鬥中也取得了一系列的勝利。在14世紀，加泰羅尼亞—巴倫西亞—馬略卡的海軍在地中海上可以說是稱雄一時。貢薩洛·

德雷帕拉斯指出，阿拉貢國王的勢力一直擴展到了遙遠的地方，應該說是這種擴張遏制了土耳其人的西進。阿拉貢國王還在希臘建立了一些公國，雅典公國就是其中之一<sup>①</sup>。

小貢薩洛·雷帕拉斯提醒人們注意，在14世紀<sup>②</sup>的阿拉貢王國中，猶太人，尤其是馬略卡人在科技發展、特別是在航海和繪圖技術的發展領域所作出的巨大貢獻。

在那一次確立了對加那利群島的遠征（堂·阿豐索四世致教皇克雷芒六世的信可作憑證）之後，1342年4月16日曾報道了要進行另外一次遠征的消息。就在那一天，弗蘭塞斯科·德斯瓦萊爾斯被任命為由“聖克雷烏號”和“聖馬達萊納號”兩艘戰船組成的艦隊的指揮官，這兩艘船的船長分別是P.馬格雷和B.吉熱斯。這個艦隊的目的地是“福圖納島”。遠征隊隊長之職是由在該島的馬略卡國王的代理人羅熱·德羅韋納什授予的<sup>③</sup>。現在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這次遠征曾付諸實施。據說，弗蘭塞斯科·德斯瓦萊爾斯在去了一次韃靼之後就再也無所作為。但在任命弗蘭塞斯科·德斯瓦萊爾斯10天之後，多明戈·瓜爾也被任命為另一支遠征隊的指揮官，他指揮的那艘船叫“聖若昂號”，這第二次遠征同

<sup>①</sup> G. 雷帕拉斯：《現已澄清的西班牙歷史混亂的篇章》，馬德里，1927年，第71—72頁。

<sup>②</sup> 讓我們讀一下G.雷帕拉斯所作的令人感興趣的研究：《阿拉貢王國在13世紀的航海和商業活動及其對馬略卡人繪制地圖風格的影響》，摘自《西班牙公報》第49期，1947年；《伊比利亞半島14世紀的地理學和天文學及其起源》，摘自《國際科學史檔案》，1948年。

<sup>③</sup> Ch. 德拉隆西埃：《中世紀非洲的發現》，第2卷，第7頁。

樣是官方支持的，其目的是“要去位於西邊的各島嶼”。與上面所提及的那次遠征一樣，現在也沒有任何文獻能夠證明此次遠征曾付諸實施<sup>①</sup>。

如果說葡萄牙和熱那亞確實曾於 1341 年對加那利群島進行過聯合遠征的話，那麼我們應該承認，當時的伊比利亞半島各國和歐洲各海洋大國肯定會對加那利群島的存在一事大加宣揚。然而，看來並未出現過有關的宣傳報導，下面我們介紹一下有關的情況。

322

教皇克雷芒六世於 1344 年 11 月 15 日發佈了訓諭，將加那利群島作為封地賜予法國海軍上將堂·路易斯·德拉塞爾達，並在同一天舉行的紅衣主教公開會議上授予他王冠和權杖。教皇隨後於 1344 年 11 月 23 日寫信給葡萄牙、阿拉貢、卡斯蒂利亞、法國、那不勒斯等國國王、德爾菲納多的王子和熱那亞政府，通報了他的決定，要求他們幫助這位新君主完成他想要做的事情。

當然，應該指出，教皇訓諭涉及到的那些島嶼的命名來自普利尼奧的遙遠而鮮為人知的傳說，所說的那些島嶼的位置也非常含糊不清甚至是極為錯誤的，因為它把其中的一個島說成是在地中海，而另外 10 個島位於大西洋。我們認為，這一情況加深了我們上面曾提及的懷疑，即如今所說的 1341 年的那次遠征可能是在此之

---

① 為了避免在同一個問題上重複地引證一位西班牙作者的書，特別是曆史學家們對加那利群島所曾深入研究過的問題，我們可以向讀者介紹有關佔領加那利群島的意圖。關於這一點，我們將敘述一下 F. 佩雷斯·恩比德有關在大西洋的發現及卡斯蒂利亞和葡萄牙在簽訂《托德西利亞斯條約》之前的爭奪的論述，同上，從第 81 頁起。